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YONGDING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2 年第二季度季刊
(2022. 4. 1-2022. 6. 31)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1
一、 持续进行联盟会员单位和专家纳新工作.....	1
二、 持续推进联盟专项产业支持计划.....	1
三、 持续开展流域产业相关专项培训.....	3
第二部分 联盟单位动态	4
一、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4
二、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5
三、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四、 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22
五、 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5
六、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30
七、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32
八、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九、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3
十、 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4
十一、 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5
十二、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36
十三、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0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42
（一） 涉水产业.....	42
（二） 文旅康养.....	45
（三） 绿色环保.....	51
（四） 现代农业.....	59
第四部分 产业项目	64
一、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64
二、 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9
三、 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
附件：	73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一、持续进行联盟会员单位和专家纳新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联盟的资源聚集和平台作用，提升产业开发支撑能力，二季度，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吸收新会员单位和遴选专家库成员工作持续进行。

专家库新吸纳了包括窦文章（北京博雅方略文旅集团创始人/首席专家）、齐亮（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主任/主任工程师）、宋扬（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尹茂生（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等 19 名产业相关专家入库。

六家新增会员单位分别为：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青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持续推进联盟专项产业支持计划

结合产业开发专项规划深化工作，继续在产业联盟内推进实施专项产业支持计划，组织联盟内单位积极参与产业项目调研和策划，推动项目落地。

目前联盟单位已深度参与流域涉水产业、新能源、流域沿线营地体系、乡村振兴及热电联产、流域碳汇项目开发，对流域产业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永定河投资公司年度工作安排，二季度专项产业支持计划选取新能源和城市综合开发两个领域作为突破点。

（一）新能源产业专项支持计划

尚义县 100MW 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选址暂定位于张家口市尚义县大营盘乡七个村的地块，总面积为 10938 亩，装机容量暂按 100MW 进行设计，计划采用药光互补模式，地面种植柴胡，上面建设光伏电站，药材种植同农业公司合作，把土地租赁给农业公司。公司拟与联盟单位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光伏项目。

（二）城市综合开发产业专项支持计划

首都核心功能服务基地东花园高铁新城启动区项目

本项目位于怀来高铁站、东花园高铁站及环官厅水库周边区域，是精准面向清河周边科技企业非京籍高质量青年人群宜居需求，建设北京同品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医疗教育资源配套，全面服务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的高铁新城启动项目。

该项目也是首都核心功能服务基地板块的重点项目，是打造“以人引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促进延怀（官厅）地区与首都核心区协同发展模式的关键举措。该项目拟整体打造成具有一流生态环境的国家级科技金融青年人才服务发展基地，为青年人才提供舒适的生活空间，一

流的职业发展和交流培训的工作场地，为青年人才及家庭提供国际标准的一流生态宜居环境。

二季度，联盟组织会员单位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评审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共同推动项目落地。

三、持续开展流域产业相关专项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各联盟单位对绿色能源产业项目研判、投资与运营能力，也为了各联盟单位之间更好地进行项目合作，联盟邀请华润电力华北大区光资源分析师、华润电力山东新能源公司光资源主任苑忠武开展针对光伏产业的培训《光伏产业政策、开发要点分析及流域光伏产业开发建议》。

苑总从光伏政策与行业分析、光伏项目类型及开发要点、分布式光伏商业模式及流域光伏开发建议四个大的方面，立足项目开发实务，对光伏项目类型及开发流程要点进行分析，对分布式光伏商业模式进行了详细研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流域光伏项目开发建议，为流域光伏项目开发和投资运营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第二部分 联盟单位动态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永定河投资公司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共建环境前沿实验室

4月3日，永定河投资公司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在京召开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前沿实验室共建会议并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王芨祥，副主任郝一龙、吕冬姣，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刘毅、党委书记刘书明，永定河投资公司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副总经理马建伟、方彦，董事会秘书李闽峰出席会议。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曲久辉作为实验室科技委主任出席会议。王芨祥、彭增亮、刘毅分别代表共建三方签署合作协议。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前沿实验室以国家生态文明和重大环境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原始创新，旨在培育未来环境新兴产业，打造京津冀环境治理标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新支撑。

（二）公司主要领导会见中交疏浚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刘永满

4月7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在公司会见了来访的中交疏浚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刘永满，总会计师彭陆强，副总裁熊强，双方围绕进一步深化协同合作进行座谈交流。刘永满表示，中交集团已明确将生态环境治理作为中交疏浚的三大主业之一，目前中交疏浚也正积极按照建设“三核五商”新中交的相关要求推动业务转型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也已成为中交疏浚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中交疏浚希望发挥自身优势，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永定河生态治理与产业开发各项工作，进一步增进双方在战略、业务、市场、资本运作等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充分体现战略投资人的作用与价值，实现共赢发展。

（三）永定河投资公司与中粮贸易、中交生态、大北农集团就永定河流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开展座谈交流

4月21日，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同超、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王金文和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等一行到公司座谈交流。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副总经理王宦出席座谈。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粮食市场规模最大的市场化流通企业，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的骨干力量，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主力军。永定河投资公司重点介绍了农业板块发展情况，已实施和预实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约114万亩，具有配套高效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土地整理、灌溉水权和政企合作等优势，为合作发展流域高质量农业奠定基础。

（四）“绿电”赋能首都节能减排，永定河山峡段梯级

水电站发电量突破 2300 万千瓦时

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发挥山峡段珠窝、落坡岭水库调节功能，统筹协调生态补水和绿色发电，在确保大流量补水安全过流的同时，充分利用清洁水力能源，为首都节能减排赋能。

5月1日至6月19日，公司严格执行北京市水资源调度要求，精确调整出库流量，珠窝水库累计出库水量约2.04亿立方米，落坡岭水库累计出库水量约2.05亿立方米，通过下马岭、下苇甸梯级水电站累计发电2300万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准煤约6900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7200吨。

（五）北京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安君调研永定河北京段生态补水工作

5月2日，北京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安君一行深入一线调研永定河北京段生态补水情况。北京市水务局副局长伊锋，市永定河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定河管理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副总经理马建伟、陈建卓、方彦、王宦，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闽峰参加调研。潘安君一行从永定河京冀市界幽州大峡谷起，先后到永定河山峡段1#桥、青白口湿地、王平湿地、13#桥、水峪嘴村庄防护，永定河平原段卢沟桥拦河闸、燕化管架桥、京良路下游的中堤东侧子槽疏挖、北天堂公园南园南侧（一号砂石坑）的陡坡放缓、兴窑路等，动态了解全线的补水情况，实地查看险工

段的安全防护和堵点的疏挖情况。

（六）天津市东丽郊野公园 PPP 项目顺利通过 2022 年上半年运维绩效考核

日前，天津运营公司负责运维的天津市东丽郊野公园 PPP 项目，通过天津市东丽区农委 2022 年上半年运维绩效考核，顺利达到付费条件。按照 PPP 合同要求，实际年度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为当期费用的 100%。

（七）固安县水务局启动兴安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工作

6 月 8 日，固安县水务局组织召开兴安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会，讨论通过部分工程验收鉴定书。县水务局局长姚建新、副局长徐立鹏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验收工作组对永定河综合整治工程-大广高速至 106 国道段（兴安湖项目）部分工程投入使用进行了现场查验。

兴安湖工程部分投入使用验收工作启动，标志着永定河综合治理廊坊段首个项目进入管理运维阶段，廊坊运营公司将发挥平台作用，继续加大对兴安湖公园管理、运营的管理力度，倾力打造一个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永定河精品公园，使永定河畔群众的幸福指数得到再度提升。

（八）中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王建一行到永定河投资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6 月 7 日，中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王建，中国交

建副总裁、中交疏浚董事长周静波一行到永定河投资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王建和周静波在讲话中指出，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以及永定河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取得的成绩令人赞赏，流域资源禀赋优异，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中交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全面参与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下一步，中交集团将在顶层设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强化与永定河投资公司的合作，深度融入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经营规模和效益迈上新台阶。

（九）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赴永定河北京段调研

5月18日，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赴永定河北京段卢沟桥拦河闸，就永定河生态补水及第二次大流量泄水脉冲试验工作进行调研。

陆桂华指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北京市自2019年以来，组织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工作，经过不断试验，有效探索了“湿河底、拉河槽、定河型、复生态”的治河新思路，2020年实现了永定河北京境内全线通水，为2021年永定河865公里河道实现1996年以来首次全线通水和永定河河道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陆桂华要求，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应积极做好永定河全流域河道疏通，特别是天津境内河道疏通治理工程，采用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尽早恢复天津境内生态保护廊道。

（十）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月16日，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流域治理农业产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借助中粮贸易公司在种植端资源引流整合、收储端粮食购销能力和粮食全产业链的组织、规模、成本、市场等优势，以“集约、节约、高效”为原则，就永定河流域灌区内耕地开展土地流转、土地入股或土地托管等土地集约化利用工作，选用优良品种，集成绿色增产增效农艺措施，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粮食作物种植，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推动流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节水效益，建立农业长效节水机制，实现真实节水量。

（十一）“一带一路”发展委员会到永定河调研

6月19日，“一带一路”发展委员会高级顾问、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葛志荣，原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陈进行，“一带一路”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政协原研究室主任）康海峰，“一带一路”专家研究员胡正堉及委员会相关合作单位领导到永定河调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陪同，并与调研组就共同创新完善永定河流域治理模式，增强战略合作等进行了交流研讨。

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国成，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军韬，中国安

能集团科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宇，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彦庆等合作单位领导也分别介绍了本单位情况，并表示希望发挥各方优势，在高效负碳农业、抽水蓄能、农业基金、文旅康养、医疗产业等领域与永定河公司全面开展合作。

（十二）公司主要领导会见中交信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袁航

6月13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公司会见了来访的中交信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袁航一行，双方围绕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和深入合作进行座谈交流。袁航表示，建设数字孪生永定河符合国家政策，对践行“数字中国”和“绿色双碳”国家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交信科作为中交集团专业信息化子集团，有责任有义务协助和保障永定河公司开展孪生流域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永定河样本”，形成水利行业的数字孪生流域示范，将永定河流域治理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携手将永定河打造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样板工程。

（十三）河北省廊坊市永定河泛区综合整治工程可研获批

近日，河北省廊坊市永定河泛区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泛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

泛区项目是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中的

重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境内，涉及永清县、广阳区和安次区，项目总投资 28073.83 万元。治理范围起点为固安永清界梁各庄，终点为冀津界后沙窝村，全长 45.36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河槽局部清整及弯道凹岸防护、故北机排渠湿地、右堤险工、永定河故道眼照屯节制闸拆除重建、漫水桥工程、小埝上堤道口工程、工程信息化、工程管理设施等 8 项。

泛区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衔接上游固安段和下游天津段，对于串联上下游河道绿带，保障永定河绿色生态廊道的连续性，优化完善廊坊市南部地区生态空间格局，保护和涵养地下水源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中央民族大学、怀来县政府与永定河投资公司主要领导开展座谈交流

6 月 22 日，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石亚洲一行到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公司和怀来县政府就落实《国家安全语言文化大数据研究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安排，加快推进建设国家语言安全大数据基地等事宜进行座谈。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怀来县政府县长张琪等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参加座谈交流。

石亚洲表示，国家语言安全大数据基地建设，不仅对国家安全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意义，而且符合怀来县发展定位，前景可期。张琪表示，怀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次合作，

把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作为探索大数据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创新拓展的重要举措，争取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动相关工作进程。

（十五）生态环保行业专家组一行到永定河投资公司考察调研

6月21日，原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赵华林，原环保部信息中心主任、环境产业协会消费专委会主任程春明，北京大学产学研研究中心主任傅涛，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陈吕军等专家学者一行到永定河投资公司考察调研，专家组一行还到园博湖、卢沟桥拦河闸、大宁水库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赵华林表示，永定河投资公司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开展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四河”目标实现；尤其是全线通水等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取得了巨大的社会反响和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希望永定河投资公司继续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大局；强化科技支撑，在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等领域体现一流水平，打造更加美好的永定河样本。

（十六）长兴水源净化工程项目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报告通过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审查

6月2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和永定河投资公司参加的审查会，通过

长兴水源净化工程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长兴水源净化工程是《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明确实施的永定河水源保障项目。该项目利用永定河滩地进行再生水净化，补充河道生态用水，是实现永定河“流动的河”目标的重要举措；是继园博湖水源净化、南大荒水源净化项目之后，实现本市永定河再生水补给目标的最后一环。

（十七）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海河水利委员会签署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6月24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与海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委）党组书记、主任王文生以视频形式共同签署数字孪生永定河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总经理彭增亮，海委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户作亮出席签署仪式。海委党组高度重视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选取岳城水库、永定河“一点一线”作为数字孪生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先行先试试点，全面启动“数字河流+智慧永定”建设。

（十八）公司主要领导会见甘肃省水利厅副厅长吴天临

6月27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在公司总部会见了甘肃省水利厅副厅长吴天临一行，双方就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吴天临表示，永定河投资公司自组建以来，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全面助力河长制落实，“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的机制创新优势得到凸显，“四水统筹”“七库联调”顺利实施，永定河生态水量得到保障，全线通水的阶段性目标提前实现，“四河目标”取得重大成效，对甘肃推动白龙江等项目具有极强的学习借鉴意义，希望双方深化沟通交流，共同探索完善流域发展新模式。

（十九）廊坊区域首份项目运行维护协议顺利签订

6月28日，固安县水务局与永定河流域（廊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固安段）运行维护协议》，标志着廊坊区域首个工程项目进入公司运行维护阶段。此次协议顺利签订，对深化与固安县政府政企合作关系、共同打造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十）延庆怀来（官厅）地区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调研座谈会召开

6月29日，延庆怀来（官厅）地区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调研座谈会在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北京市京津冀协同办公室副主任刘伯正主持，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及西城区、海淀区、延庆区和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张家口市、怀来县有关负责同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参加座谈。刘伯正对永定河流域治理和公司发展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官厅

水源地保护工作，延怀（官厅）地区作为首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京张高铁建成通车、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为延怀（官厅）地区一体化发展带来的难得契机，延怀（官厅）地区是环京地区“通勤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北京市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和京津冀协同办将积极支持延庆怀来（官厅）地区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

（二十一）洋河水库向官厅水库集中补水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洋河水库向官厅水库补水的有关安排，7月1日，洋河水库开闸向下游集中补水，此次生态补水将持续到7月15日，预计可向官厅水库补水1000万立方米。洋河是永定河的上游干流，洋河水库承担了洋河补水重要调节作用。此前，洋河水库已完成春季生态补水1800万立方米，预计2022全年洋河水库可向官厅水库生态补水3800万立方米。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一）4月27日，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向淮北市政府汇报《杜集-铜山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发展规划》，项目旨在探索跨界区域一体化发展经验制度，明确杜集—铜山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发展路径，构筑杜集—铜山一体化发展格局，为淮北市融入徐州都市圈、共建淮海经济区、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提供发展契机，并针对产业结构、城市品质、创新驱动、乡村建设等七个方面提出了杜集-铜山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的建设意见。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服务济南历城区政府，开展济南历城区全福河片区产业规划项目，该片区是济南的老城区，具有洪楼教堂和山东大学，城市功能以居住为主，产业配套和公共服务配套不完善，区域发展以 TOD 和城市更新双轮驱动。

通过建立产业评价模型，聚焦产业发展着力点，明确全福河片区构建“3+N”现代服务业体系。围绕“原始创新策源地”“招才引智强磁场”的功能定位，打造“人城产”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北京“两区”建设，做好重点区域营商环境改革研究，服务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梳理汇总本市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和对外开放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国家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对外开放经验和做法，基于本市将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区、数字经济试验区，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发展方向，针对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贸区的营商环境政策开展研究。

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4月1日，中交集团城乡水环境技术研发中心2022年度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研发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胡国丹出席并主持会议。

胡国丹指出，研发中心成立两年以来，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技术攻关能力逐步提高，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未来发展大有可为。胡国丹要求，研发中心要充分发挥水环境领域资源整合能力，做好水务板块“产业链链长单位”的重要支撑。

（二）近日，生态环境部副部长、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邱启文一行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罗杰等相关部门领导陪同下，赴中国城乡碧水源控股子公司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拉萨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开展督察调研，对西藏碧水源的运营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表示肯定。

拉萨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占地面积182.08亩，采用“预处理+改进型AAO+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日处理能力13万立方米，主要承担拉萨市主城区拉萨河以北的生活污水净化任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每天约有2000立方米中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及厂区绿化灌溉，约80立方米中水回用于

经开区道路洒水。通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该项目极大改善了拉萨河及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环境质量，为下游地区和周边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三）4月12日，中国城乡组织召开新能源产业发展研讨会，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邀请国合洲际能源咨询（北京）院院长王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战略规划部副主任李鹏、双登集团储能产品线总经理戴骏、中国电建江西公司首席工程师吴昌垣、国合洲际能源咨询（北京）院研究员汤雨等行业专家，分别就“双碳政策”演变与“十四五”现代能源规划、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储能产业链发展前景、综合能源项目构建方法与案例、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做专题研讨。

（四）4月20日，中国城乡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康卓；中交一公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都业洲，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韩国明出席。胡国丹表示，目前双方协同合作项目合同额已超百亿，有着较好的合作基础。未来中国城乡将用好市政设计、城乡水务、清洁能源、景观园林、光影创意、生态农业、城乡融合发展“七把金刚钻”，强化与中交一公局集团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全领域多维度的务实合作，助力集团打造“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企业”。都业洲表示希望与中国城乡在巩固

现有合作基础上，拓展水务、生态、能源等领域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创中交子企业合作新典范。

（五）4月22日，中国城乡抓住有利时机，以最高效率成功发行10亿元3年期中期票据——“22中国城乡MTN001”，发行利率为3.29%，全场认购倍数为2.8倍。本次中票的成功发行，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中国城乡产业、技术等一系列核心优势的高度认可，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4月26日，中国城乡海水淡化交流研讨会在京召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指出，当前我国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量的1/4，被联合国列为13个贫水国家之一，淡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既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又是建设海洋强国、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水淡化也可以为“一带一路”沿线、中东、非洲等世界缺水国家和地区解决缺水问题，海外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中国城乡肩负中交集团水务板块产业链“链长单位”重要使命，要打造全产业链平台，构建海水淡化“全业态发展平台”和“大海淡产业体系”。

（七）5月25日，中国城乡能源板块的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正式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下一步将加

速进入开工建设实施阶段，为振兴东北地区经济提供重要的能源保障。该项目是列入国家及辽宁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示范项目，是中交集团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战略和“双碳”“双控”发展目标、聚焦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地方清洁能源供应安全的标志性工程，也是首座自主策划、建设及运营的LNG接收站项目。

在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下，中交集团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为契机，立足自身港口、码头优势“延链”“强链”，成立清洁能源专业运营板块——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交能源），实施“南北呼应、中部入江”“一横一纵，沿海3+1，沿江2+4”的LNG产业发展战略。

（八）6月6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会见了来访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增业，双方就能源板块引战合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王增业表示，昆仑信托（中油资产）致力于能源领域的投资和服务，对国企混改表示高度认可，拥有信托、银行、基金等多种金融牌照，双方具有广泛的合作基础，愿加强在LNG接收站、国际商品交易所、城市燃气、城市热力、新能源、新材料、新业态等各领域的合作，共创共享美好未来。

（九）6月27日，《湖北日报》四版《企业家全媒

体纵横谈》栏目刊发了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的专访文章《绿染荆楚，奔赴诗与远方》。“夜上黄鹤楼”背后的技术支撑之一，即为中国城乡旗下企业。以此为代表，多年来，中国城乡业务板块已涵盖市政设计、城乡水务、清洁能源、景观园林、光影创意、生态农业和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等诸多领域。

04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湖北日报 2022年5月27日

企业家全媒体纵横谈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绿染荆楚，奔赴诗与远方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付勤 曹康 通讯员 王振 方国辉

黄鹤楼是什么颜色？白灰，是红墙黄瓦，粉黛青黛；灰瓦，则是青瓦，瓦白，朱红，粉黛，灰瓦的青黛，青黛的白……自2020年十一月黄金周起，黄鹤楼景区开始夜游通道。依此夜游通道的光影“演艺”，天下江山第一楼“晚上”的亮色。“夜上黄鹤楼”背后的技术支撑之一，即为中国城乡旗下企业。以此为代表，多年来，中国城乡业务板块已涵盖市政设计、城乡水务、清洁能源、景观园林、光影创意、生态农业和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等诸多领域。



胡国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图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接受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专访。

“夜上黄鹤楼”背后的技术支撑

“夜上黄鹤楼”背后的技术支撑之一，即为中国城乡旗下企业。以此为代表，多年来，中国城乡业务板块已涵盖市政设计、城乡水务、清洁能源、景观园林、光影创意、生态农业和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等诸多领域。

企业家名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毕业于武汉大学，拥有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在城乡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担任多个重要职务，为中国城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胡国丹：未来可期

胡国丹表示，中国城乡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城乡建设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点亮“冰丝带” 供应“硬核”冬奥上的幕后英雄

2月，北京冬奥会开幕，一展东方风采。冬奥会上，中国健儿们取得优异成绩，创造了冬奥历史。在冬奥会赛场上，中国健儿们取得优异成绩，创造了冬奥历史。在冬奥会赛场上，中国健儿们取得优异成绩，创造了冬奥历史。

情系绿水青山 奔赴诗与远方 绿色发展共筑新城乡

胡国丹表示，中国城乡将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水平，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

“金满钵” 开启新征程 破晓核心技术关键领域

中国城乡正通过一批科技工程，在多个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开启新征程。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用地应保尽保 服务项目落地 一至五月全省共批地20.36万亩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近日通报，1至5月，全省共批地20.36万亩，同比增长58.9%。其中，建设用地批地12.89万亩，同比增长58.9%；农用地批地7.47万亩，同比增长58.9%。

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同时，要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提前服务快审批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落地提供便利。同时，要加强用地监管，确保土地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深挖土地后备资源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要深入挖掘土地后备资源，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要加强土地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十) 6月10日，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做客湖北日报企业家全媒体纵横谈，讲述为城市和乡村“点亮天际”与“扮靓空间”。



四、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一) 5月末，北京银行在京存贷款余额 24423 亿元，增长 2013 亿元，增幅 9.0%。其中，贷款 8599 亿元，增长 8.3%，存款 15824 亿元，增长 9.3%。

1. 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优化 FTP 定价和考核政策，扩大让利覆盖面；建立主动对接和快速审批机制，二季度累计为 221 户科创小微企业发放“科企贷”5.03 亿元；运用“京 e 贴”线上贴现产品为 600 余户企业输送资金 386 亿元。2. 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进供应链金融场景“京信链”与“长安链”对接，落地核心企业 215 户，供应商 1261 户，

融资金额 48.51 亿元。3. 服务扩大重点领域投资。支持能源保供，向相关客户等提供融资超过 260 亿元。

（二）6 月 10 日，北京银行召开落实稳住经济大盘工作部署会。谷守元同志传达了国务院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北京市全市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杨书剑同志宣读《北京银行服务稳经济大盘工作举措》，从加大资金投放、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住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积极支持稳链保供、优化消费金融服务和保障民生金融需求 6 方面提出 33 项举措。

霍学文同志在总结讲话中指出，稳住经济大盘是当前的头等大事，这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稳住经济大盘重大意义。二是紧跟国家部署，扛起首都金融国企责任担当。三是携手共进共赢，全面强化客户金融服务。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及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创新打造“GBIC”组合金融模式。四是数字化转型统领，围绕客户推动“五大转型”。五是与客户彼此成就，推动银企高质量发展。

（三）北京银行探索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助力首都文化产业健康稳定发展。1. 打造专营模式。成立 22 家文创特色支行、3 家文创专营支行。出台文创成长企业专属评分卡，实现表单式审批与差异化贷后相结合。率先在国内设立“文创信贷工厂”，以标准化审批流程提高放款效率。2. 创

新特色产品。通过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发放“京诚贷”9073笔，累计达653亿元；为北京市文化园区及企业量身定制“京彩文园”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与东城区政府共同发布“文化英才贷”，服务文化领域优秀人才创办的小微企业。3. 联合多方优势。与北京市电影局合作推出“电影+”版权质押贷产品；与市文旅局启动“漫步北京及网红打卡地金融支持计划”系列活动。截至4月底，北京地区文化金融余额313亿元，较年初增速10.91%，服务企业1942户，较年初增速5.37%。

（四）北京分行疫情期间开通普惠小微贷款线上申请通道。北京分行坚决落实“六保六稳”政策，以推进分行数字化转型为内在动力，筛选符合小微企业当前需求的审核简便、放款迅速、可线上操作的北京银行普惠金融贷款产品进行整合，通过后台程序开辟普惠小微贷款线上申请通道，涵盖我行线上产品银税贷/银税速贷、科企贷，以及拳头产品创业担保贷款、科技企业信贷产品等丰富信息，并设计简便需求问卷，方便小微企业快速填报申请，免去了注册验证等冗杂环节。

分行将会统一整理汇总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办公地点、以往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客户意愿等因素，第一时间联系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与客户进行对接，并在线上、无接触的前提下，持续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五、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4月6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裸露坡面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标准》荣获“第三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和“2021年度北京园林绿化协会科技进步奖”两项殊荣，这表明我司在裸露坡面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4月11日，为了规范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行业发展，东方园林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邀请参与编制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975-2022），该标准已于日前正式发布，并将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这表明，东方园林作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产业实施的先行者已经走在了行业的前列。未来，东方园林将始终以“东方智慧”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三）4月13日，南阳市南召县2022年交通城建基础设施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青峰山大桥项目区隆重举行。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李甲坤，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贾斌，市交通局副局长王国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李付平等领导出席了开工仪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基础能力建设指挥部指挥长郭炜主持开工仪式。

本次集中开工仪式共 17 个项目，总投资 16.41 亿元，涵盖交通公路、城市更新、社会事业等领域，对加快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促进民生实事改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东方园林负责的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0,23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黄鸭河流域治理工程、黄鸭河景观提升工程、黄鸭河周边道路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

（四）4 月 15 日，常州市市长盛蕾一行调研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天”）。江苏盈天董事长杨水清、总经理庄可等公司领导陪同调研。盛蕾一行参观了江苏盈天 B3 自动化控制中心，详细了解了智能现代化管理模式和自动化生产工艺。

（五）4 月 21 日上午，东方园林党委书记、总裁刘晓峰一行同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绿交所”）常务副总经理王辉军进行会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在碳市场开发及低碳发展业务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北京绿交所是东方园林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低碳量化评价、碳资产开发以及低碳培训等具体方面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业务互动。在此基础之上，东方园林希望同北京绿交所全面深化合作，从企业战略角度出发，在绿色低碳标准开发推广、低碳零碳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绿色金融产品设计落地三大方面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不断创新，打造一系列绿色低碳发展

业务标杆项目，共同引领行业发展迈向新台阶。

（六）4月27日，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所长陈灏（研究员）、中科院建筑设计院水环境设计所所长张兆昌（高工）应邀前往北京市平谷区，调研东方园林子公司中山环保农村治污项目并进行技术指导。

中山环保在北京市平谷区农村治污项目共涉及5个乡镇，23个污水处理厂站，合计处理规模1212吨/日，具有单体规模小、厂站分散、出水要求高等特点。主体工艺采用小型一体化设施+人工湿地，运营成本低、操作简单，在北方农村污水处理中具有重要的示范推广意义。中山环保借助中科院先进的技术实力通过“从点到面”的合作方式成功解决了公司污水运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工艺技术升级和设备研发创新的理念。未来，中山环保将不断加强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和各大企业的交流合作，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奋力前行，再创佳绩。

（七）5月18日首届“双碳”产业元宇宙思享会在线上成功举办。活动邀请了中国科学院系统、国家级行业协会、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专家领导，从低碳产业宏观发展、节能减排、新能源储能、环境治理和双碳数字化等方面分享“双碳”产业项目应用场景实践与相关信息，共同聚力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东方园林作为“双碳”科技创新企业，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八）5月28日，东方立川（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立川”）举行揭牌仪式，正式投产运营。这是东方园林践行科创引领战略目标的重要成果，是进军环保新材料制造领域的关键步伐。东方园林党委书记、总裁刘晓峰，与大气污染治理专家、中国环境科学学会VOCs专委会常委刘庆岭教授出席了揭牌仪式，为东方立川揭牌。

东方立川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废气治理领域的新型催化剂，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发动机的尾气后处理催化剂，以及工业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催化剂，产品具有高转化率、高稳定性、低成本、低运行温度等优势，能有效处理含氯VOCs等高难度气体，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九）6月9日，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等市领导同志深入东方园林承建的天津市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海河绿芯生态区和古海岸湿地绿廊起步区调研建设情况。李鸿忠在调研中强调，绿色生态屏障是市委、市政府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要站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的高度，咬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放松，坚持以“双碳”目标为牵引，“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深入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着力打造绿屏环抱“津城”与“滨城”的生态架构。



(十)6月13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委会(简称“专委会”)主任程刚齐,副秘书长杨红,发展部部长冯志刚等一行赴东方园林与东方园林总裁刘晓峰、研究院院长刘旭、天津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冠麟等相关人员就退役风机叶片资源化利用展开合作交流。

(十一)6月16日广东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会同东方园林子公司中山环保下属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污水处理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活动当天吸引了众多市民踊跃参与。罗定二污设立于2010年5月18日,次年6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日处理量20000 T/D(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水/天)。为避免传统生活污水处理厂存在的较大噪声和臭味,位于居民区附近的罗定二污在设计上采取了生化池半封闭设计和2套防臭装置,设施附近还加种了绿植,在防臭的同时又美化了环境。此外,通过设备房防

噪声设计，厂界噪声控制在 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Ⅱ级标准范围之内。未来中山环保将继续践行科创引领的发展理念，为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更大贡献。

六、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一）宁波市积极老龄化久久“乐活”计划项目阶段性汇报会顺利举办

2022年4月19日下午，宁波市积极老龄化久久“乐活”计划项目阶段性汇报以线上形式举办，扬帆久久基金会王孟君等基金会理事、熊敏华顾问、秘书长宋洁，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执行院长高华俊、副院长高云霞、专家柳永法、唐大雾等共同参会。

宁波市积极老龄化久久“乐活”计划项目旨在依托扬帆久久基金会搭建宁波市积极老龄化示范引领平台和项目枢纽，形成“基金会+老年组织+志愿者+政府+智库”多元一体的老年人价值开发联合体模式，在未来3-5年形成一套全国示范性理论体系、试点项目模板以及老年组织孵化标准体系，助推宁波创建积极老龄化、开发老年人价值的示范市。

（二）我院课题组赴青岛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白皮书项目调研

6月20-23日，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特聘专家及课题

组组长饶锦兴、副院长高云霞一行前往青岛市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白皮书调研工作。课题组与青岛市民政局王海春副局长、乔先华处长及龙艳副处长相关领导进行座谈，探讨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重点总结剖析青岛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落实过程当中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并期待白皮书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向。

青岛市民政局打造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智慧消防安全服务平台三大系统平台，将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集一体，实现了市、区、街、居四级互联互通，建成青岛市养老“一张网”实时养老服务；市北区辽源路街道福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作为青岛市目前居家养老发展较好的代表，扎根老人真实需求，打造“智慧养老+医护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中央厨房+福山农场”的一体化健康生活方式；青岛万林康养产业集团作为本土化养老的优秀代表，集“医养康”于一体，注重发展农村养老，将“万林模式”发扬光大；青岛市养老产业协会、青岛市长照协会、青岛市养老服务协会等参与了座谈，从养老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层面对白皮书的提纲提出建设性建议。青岛市委党校副教授毛振鹏、青岛市长照协会顾问张志勤、青岛市养老产业协会监事长李春玲、青岛市养老服务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树刚参与了座谈。

下一步课题组将继续消化吸收各方意见，和青岛市民政

局保持常态化沟通，早日完成养老服务体系白皮书报告成果总结，共同推动青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七、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千发集团获 2021（第七届） 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第一等级

近日，“2021（第七届）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案例）”在京发布。173 项具有新时代特色、可复制、可推广、高质量的课题成果进入最终名单，入选《国企业管理创新年度成果报告（2021-2022）》。其中，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千发集团）申报的《高质量践行“两山”理念的千岛湖保水渔业模式》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多轮审定后，获评 2021（第七届）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案例）第一等级。

千发集团是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重点企业，为了保护千岛湖生态，公司在本世纪初全面停止了木材采伐，由林业向渔业改革战略转型，形成了“保水渔业”理论下的可持续生态渔业发展模式，构建起了“淳鱼产销、淳鱼美食、淳鱼智造、淳鱼旅游和淳鱼文创”淳鱼“1+4”产业版块，实现了打造中国淡水渔业领军企业的目标，成功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和中央企业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八、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季度在运光伏/风电新能源场站，清洁发电量 4.4 亿千瓦时；在建红色西柏坡乡村振兴 18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广西 100MW 山地光伏项目正有序推进，均实现部分并网发电；在建河北张北 300MW 风电项目已全部投运。新增储备新能源发电项目约 800MW。

九、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4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公告形式公布了新调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水北方公司榜上有名，再次入选水利专业。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就水利、农业林业、水电等 19 个专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咨询机构，经评审，最终确定 37 家入选咨询机构，其中水利专业仅 3 家，分别是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次入选，彰显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二）水利部党组任命胡玉强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干部大会，水利部人事司司长侯京民出席会议并宣读了水利部党组关于胡玉强任职的通知。

水利部党组决定：任命胡玉强为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党委书记。会议由水规总院院长沈凤生主持。南水北调东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孝振，公司在津领导班子成员、部管干部出席会议。

（三）公司获评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示了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司获评最高等级 A 级。

（四）2 金 1 银！公司 3 项成果荣获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2021 年度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公布，共有 68 项获奖项目，其中金质奖 14 项，银质奖 20 项，铜质奖 34 项。公司勘测设计成果囊括 2 项金质奖、1 项银质奖，“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穿黄河工程设计”、“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穿黄河工程勘察”分别摘得设计金质奖、勘测金质奖，“水利水电工程三维地质勘察系统”获得信息化成果银质奖。

十、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月 23 日，宝佳丰受邀参加由园冶杯主办的 2022 健康宜居与低碳城市国际论坛。主要研讨 1. 低碳绿色与城市高质量发展 2. 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 3. 亚洲宜居住区 4. 风景园林与碳达峰碳中和 5. 建筑设计与城市风貌 6. TOD 重塑

城市空间。宝佳丰总裁傅强先生与各个专家一起就人居环境、低碳城市、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展开研讨并加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景观设计重心放到建设低碳景观环境中。

十一、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月7日，同森集团总经理一行考察了我司成都青城山绿地无舍项目，我司项目负责人针对施工前中后期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获得了领导的高度肯定和赞扬。同时针对我公司在该区域开展的其他同类项目进行了沟通，并对后续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5月13日，我司邀请微生物领域知名教授开展了线上交流会，双方就公司最新研发产品用途、性能以及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该教授还分享了该板块最新的研发成果和研发思路，并对我司目前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5月18日，广东省环科院院长一行参观普宁上坛涌水生态修复项目，获得广东省环科院的高度认可。当日举行了普宁上坛村典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验收会，现场专家在听取汇报并参观现场后，对该项目治理成果表示非常赞赏，该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5月30日，我司邀请华东师范大学达良俊教授、同济大

学成水平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张饮江教授、四川城规院王维总工就水生态的生态调研及生态评估开展了技术交流会，会上各位专家针对目前生态评估政策导向及评估方法均发表了独到见解，同时也对我司类似项目做了科学评价，对下一周期调研工作中需要注意的要点、难点提出了宝贵意见。

十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一）修复公司成功中标江苏省徐州市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5月30日，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建工修复（股票代码：300958）在江苏省徐州市成功中标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中标合同额1.49亿元。徐州市是国家“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入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项目所在地为原铜山焦化厂，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修复治理完成后，地块将满足安全利用标准。该项目是近年来公司在徐州承接的第二个合同额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二）建工修复参股二级公司——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承办第二届全国土壤修复大会分会

老工业基地振兴是国家重要战略部署，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保障人居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是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各地结合本地特点，在老工业

集聚区空间规划、污染治理修复和开发领域做了积极探索。为进一步交流老工业集聚区污染地块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治理模式，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应用和土壤修复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土壤学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拟定于2022年9月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第二届全国土壤修复大会分会，会议主题为“老工业集聚区土壤环境治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老工业基地振兴是国家重要战略部署，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保障人居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是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各地结合本地特点，在老工业集聚区空间规划、污染治理修复和开发领域做了积极探索。

（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全市首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

日前，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万华一行赴原南通醋酸化工（北）地块现场，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专题调研。南通产业控股集团领导参加调研。

原南通醋酸化工（北）地块项目是南通市首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该工程采取垂直阻隔和水平阻隔措施，可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羽扩散，保障周边地块利用安全。阻隔层之上覆盖种植土，可满足一般草本植物生长，美化生态环境。

建工修复项目负责人向调研组介绍了风险管控垂直阻隔、水平阻隔工程技术方案及项目建设情况。调研组现场查

看了垂直阻隔设备施工情况、试成墙、岩芯样本及检测数据报告，并与国内岩土力学工程领域资深专家以及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交流。

专家表示，该场地风险管控工程采用了国内一流技术，能够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迁移和扩散风险，解决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工程完工后可通过长期环境监测，综合研判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变化趋势，为将来科学规划地块用途、合理选择治理路径、精准完成治理修复奠定基础，为该片区地块未来创造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中标总额逾 2 亿！

日前，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建工修复（股票代码：300958）连续中标三个项目，分别为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项目，太原市清徐县三个入汾口潜流湿地净化工程项目，合肥东部新中心 DBSS2021-02B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以上项目的中标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其中，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项目合同额逾 1.7 亿元，项目位于天津市海河流域中下游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区域，建工修复（股票代码：300958）将实践“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采用“移动床强化预处理塘+多联生态滞留塘+复合

垂直潜流湿地+多级表流湿地”组合工艺，打造占地面积约1300亩的人工湿地。

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湿地调蓄净化功能，构建稳定、健康、有韧性、可自我调节的水生态系统，彻底消除王稳庄镇津王路以南区域农业与城镇面源污染对独流减河的影响，改善区域内整体水生态环境面貌，改善生态环境条件，助力巩固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成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中建设环首都生态屏障带。

（五）建工修复 2021 年报：科技创效能力增强 新业务模式加快布局

4月22日，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建工修复（300958）发布2021年年报。公司总资产25.03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21.19%，营业收入10.81亿元，同比增长4.08%，归母净资产10.49亿元，同比增加45.86%，营业利润9792.18万元，同比增长4.84%，归母净利润8894.31万元，同比增长6.82%。在新冠疫情带来的供应链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外部因素叠加影响下，建工修复2021年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总额仍然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

十三、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岳阳林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战携外部董事调研诚通凯胜

2月22日，岳阳林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战携公司外部董事到诚通凯胜开展工作调研，公司董事长刘建国，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陈雷陪同调研。

（二）诚通凯胜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中心榜上有名

3月24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公布了2021年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名单，诚通凯胜名列其中，宁波诚通凯胜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中心被新认定为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未来，诚通凯胜将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体系建设，同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加速技术成果的转化，为生态环境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韩正调研河北雄安新区 考察悦容公园南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15日到河北雄安新区调研，主持召开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牢牢把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严格按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四）喜报 | 9.67 亿元！诚通凯胜联合体中标淄博市重大项目

5月26日，诚通凯胜收到淄博市“博山区雨污分流及中水回用工程总承包（EPC）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金额为9.67亿元。此次中标项目，是诚通凯胜在国家“大基建”的政策背景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取得的新进展，预计将对今明两年公司整体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设计之“光”闪耀 诚通凯胜荣获多项设计奖项

6月15日，2022年度宁波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成果评审结果揭晓，公布表彰了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诚通凯胜荣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作为宁波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领域的权威奖项，获此殊荣，是诚通凯胜多年来深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领域的实力见证，彰显了诚通凯胜在行业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面

的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设计品牌影响力。

（六）中国纸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钟天崎调研诚通凯胜

6月21日-22日，中国纸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钟天崎一行调研诚通凯胜，充分肯定诚通凯胜近年取得的成绩，深入项目施工现场，查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建设等情况。钟天崎强调，面对机遇与挑战，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奋斗精神，保持信心定力，坚定不移，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一）涉水产业

1.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发布部门：水利部

文件网址：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205/t20220525_1575714.html

简述：《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实现人水和谐共生提供了指导意见。

2. 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18日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6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6/content_5687325.htm

简述：《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黄河大保护，确保黄河安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17日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7日

发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2/content_5695303.htm

简述：2022年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实施“十年禁渔”的第二年，各地区前期集中攻坚、持续推进，安置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巩固拓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效，要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从准确把握总体要求、锁定重点帮扶对象、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分类组织技能培训、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倾斜帮扶重点地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等八个方面开展帮扶。

4. 关于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发布日期：2022年06月10日

发布部门：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

文件网址：<http://www.mwr.gov.cn>

简述：国家开发银行积极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服务，结合水利项目实际制定差异化信贷优惠政策。在贷款

期限方面，由原来的 30—35 年进一步延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最长可达 45 年，宽限期在建设期基础上适当延长；在贷款利率方面，设立水利专项贷款，进一步降低水利项目贷款利率；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水利项目一般执行最低要求 20%，符合条件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可再下调不超过 5 个百分点。

（二）文旅康养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成文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1/content_5686402.htm

简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个人养老

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2. 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发布部门：体育总局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0/content_5695073.htm

简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是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有利于丰富旅游体验、传播体育文化、发展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扩大体育和旅游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体育和旅游需求、服务“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3.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成文日期：2022 年 05 月 22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22 日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23>

/content_5691982.htm

简述：《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2035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

《意见》提出了8项重点任务。一是统筹利用文化领域已建或在建数字化工程和数据库所形成的成果，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二是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5G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三是鼓励多元主体依托国家文化专网，共同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四是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利用文化数据服务平台，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五是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六是统筹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增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的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七是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八是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

4.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10/content_5689418.htm

简述：为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经研究，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件。流动舞台车按照每台 50 万元标准核定；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按照每个乡镇每年配送 6 场演出、每场演出补助 5000 元标准核定；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按照濒危剧种数量和测算标准（每年购买演出 100 场，每场 5000 元）核定分省补助资金，具体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兵团，以下统称省）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确定公益性演出服务的购买对象、购买场次和补助标准，实施方案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按现行标准核定；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顶盒按每户一次性补助 100 元核定；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按每个街道（乡镇）20 万元核定，相关省财政部门、体育部门在安排项目预

算时，要避免与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交叉重复。

5. 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发布部门：财政部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09/content_5689255.htm

简述：为支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研究，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请按照《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 2022 年转移支付下达至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申报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如因预算核定数与申报数存在差异需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报文化和旅游部，同时抄

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文化和旅游部应于 3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送财政部。

6. 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

成文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发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开发银行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7/content_5683910.htm

简述：《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的科学内涵，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共同富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强化以城带乡、城乡互促，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传承发展农耕文明，激发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活力，助力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三）绿色环保

1.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5 月 14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14 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文件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0/content_5693013.htm

简述：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实施方案》坚持统筹新能源开发和利用，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举，突出模式和制度创新，在四个方面提出了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举措，推动全民参与和共享发展。一是加快

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基地规划建设运营中，要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鼓励煤电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二是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要充分调动农村农民发展新能源的积极性，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要加强模式创新，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共享新能源发展红利。三是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开发利用新能源是我国工业和建筑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要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积极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直供电等模式创新；推动太阳能与既有和新建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体系，显著扩大光伏安装覆盖率，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四是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目前绿色电力消费已经成为全球潮流，我国亟待健全相关制度体系、打通堵点，满足市场需求。要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

体现优先地位。通过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有效引导各类工商业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成文日期：2022年06月10日

发布日期：2022年06月10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7/content_5696364.htm

简述：面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基于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必须立足实际，遵循减污降碳内在规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协同促进低碳发展，创新政策措施，优化治理路线，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方案》是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一是突出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环境治理助推高质量达峰。二是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三是优化技术路径。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四是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市场机制，一体推进减污降碳，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有力支撑减污降碳目标任务落地实

施。五是鼓励先行先试。发挥基层积极性和创造力，创新管理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01日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1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9/content_5685975.htm

简述：“十四五”时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时期，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制定实施《方案》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务实举措，有利于把中央有关重要精神、要求贯彻到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是落实国家和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将规划中的路线表和时间表细化为施工图，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效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保证政策稳定性、连贯性和改革的计划性，稳定社会预期，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点工作主要是

加强成果应用和考核。一是推进协同管控。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协同管控机制，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黄河流域、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管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二是强化实施应用。推动完善政府为主体、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实施机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推动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工作的衔接。加强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三是做好评估考核。强化评估、更新，建立年度跟踪与五年评估相结合的跟踪评估机制，推动建立以省级统筹为主的成果更新调整机制。强化考核，推动纳入攻坚战考核，鼓励地方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 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04日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04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24/content_5692059.htm

简述：行动方案提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所以要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

险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并明显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到2025年，我国要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具体举措：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二是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三是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四是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五是深化末端治理，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六是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和基础能力建设。

5.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11日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1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11/content_5689668.htm

简述：《办法》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中央财政通过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本办法出台后一年内建立基金的省予以适当支持。《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者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发挥引导带动和杠杆效应，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土壤修复治理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办法》明确，基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一是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二是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三是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基金不得对同一项目安排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办法》称，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归属政府的，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基金滚动使用外，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本级国库。基金的亏损应当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办法》提出，地方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的，应当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规范举债，不得以基金方式变相举债、新增隐性债务。

6.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

成文日期：2022年03月14日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14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4/t20220411_974223.html

简述：为积极引导金融资金投入，加强金融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支撑，建立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生态环境部开发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并已上线运行，制定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入库项目应适宜金融资金支持，包括治理责任主体为企业的项目，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其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项目。项目实施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现代农业

1.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7/content_5694409.htm

简述：通知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围绕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深入开展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组织冷藏保鲜实用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四大重点任务。

2. 关于开展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26/content_5692353.htm

简述：通知指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行政镇、涉农产业发展好的社区或街道，申报的主导产业为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食品、特色文化（如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和新业态（如休闲旅游、民宿、电子商务等）的一个具体品类，且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和示范

引领作用。

（一）主导产业基础好。申报村（社区）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万元，占全村（社区）生产总值的 50%以上（国家重点帮扶县申报村可降至 700 万元、占比不低于 30%）。申报镇（乡、街道）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占全镇（乡、街道）农业生产总值的 30%以上（国家重点帮扶县申报镇可降至 3000 万元、占比不低于 20%）。

（二）融合发展程度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电子商务等多种功能充分拓展，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三）联农带农作用强。申报村（社区）行政区划内有农民合作社，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村（社区）常住农户数的 40%以上。申报镇（乡、街道）行政区划内注册有地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镇（乡、街道）常住农户数的 20%以上。申报村镇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近 3 年增长率均超过 8%。

（四）特色产品品牌响。主要经营主体需有注册商标（民俗文化和新业态除外），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主打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申报村镇具有知名区域品牌或所在县已获得主导产业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的村镇可优先

申报。

3.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5 月 9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9 日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13/content_5690136.htm

简述：通知指出，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安排突出三个导向：一是突出重点领域，着力支持提升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促进乡村产业融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二是突出统筹衔接，根据项目各自政策目标和功能属性，科学推进政策统筹、任务统筹、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衔接配套，提高资金效益，形成政策合力，集中资金办大事。三是突出创新引导，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强化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参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项目重点围绕：全力保障粮食和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机装备支撑保障、大力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和绿色转型发展、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五项重点任务开展农业生产发展。

4.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成文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

发布部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6/content_5687228.htm

简述：通知指出，2022 年，建设 300 个秸秆利用重点县、600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6%以上。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秸秆饲用转化和清洁能源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通知指出，要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变肥料还田，提升耕地质量。推进秸秆变饲料养畜，减少粮食消耗。推进秸秆变能源降碳，助力“双碳”工作。推进秸秆变基质原料，培育富民产业。开展秸秆利用重点县建设。培育市场化主体。开展监测评价。

第四部分 产业项目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1、北京门头沟西王平村京西古道沉浸式文旅小镇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西王平村，总用地面积 72.4 公顷，建设用地 9.6 公顷，农林用地 62.8 公顷。项目拟依托村庄京西古道文化底蕴，以古道文化为 IP，以场景体验、深度沉浸为特色，打造集沉浸式演艺、沉浸式餐厅、沉浸式客栈、沉浸式商铺等多种文化体验业态于一体的沉浸式商业文化街区。

公司拟与中建文旅成立合资公司，完成项目的投建管运。

2、北京大兴区北臧村镇永定河特色农业园区项目

项目位于大兴区北臧村，占地 107.5 亩，项目以树立大兴区数字农业典范，打造北京地区最具放心农产品品牌，成为知名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目标，计划建成集数字农业应用中心、绿色果蔬标准化生产基地、休闲研学科教基地于一身的永定河特色农业园区。

项目已完成《合资经营协议》的初审，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流域公司进行评审及投资决策。

3、北京门头沟门城湖舟艇项目

项目位于门头沟区三家店二分社，永定河门城湖及其东

沿岸。项目依托永定河流域北京入水口特点，开发水上体育运动项休闲项目，承办水上体育赛事，塑造永定河流域水上运动文化品牌。项目目前已委托咨询单位完成了项目可研报告的初稿。

4、张家口永定河大厦项目

随着企业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和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的不断推进，企业的反哺需求越来越大。为了进一步践行“两区”规划，加大政企合作力度，促进人才引进，探索和实践政府输血、融资补血、产业造血、资金平衡的路径逐步走实，致力于新模式，公司拟在张家口建设“永定河大厦”项目，由永定河公司出资成立独资 SPV 公司作为拿地及后期建设开发主体。以“永定河大厦”项目为先例，创新资金平衡新模式，打造流域投资平衡新标杆。

目前项目已明确由永定河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土地收储、出让准备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推进。

5、涿州市义和庄开发项目

2020 年 5 月，涿州市人民政府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选定涿州市义和庄镇南蔡村、北蔡村合作开发用来平衡项目资金。其中南蔡村村庄面积 72 公顷，北蔡村村庄面积 41.4 公顷。根据目前概念规划方案初稿，总投资约 80 亿元。

义和庄开发项目定位为临空特征小乡镇，涉及文旅、现

代农业、大健康三大产业的开发，规划包含五大板块，分别为：田园生态低碳居住示范区、农文旅产业生态区、大健康医养产业生态区、空港国际产业生态区、国际体育产业生态区，通过五大板块的构建，打造义和庄空港国际小镇。

目前该项目完成了拆迁补偿方案、搬迁安置等基础数据收集、测算分析及研究工作。

6、廊坊安次区“京南水乡”田园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涉及河北省永定河泛区村庄搬迁涉及安次区杨税务乡三家村、桃园村、西张务村、窑上村、朱村和左奕村六个村庄，占地面积约1万亩，经与安次区政府、北京中农协商，对六个村庄进行产业打造，根据初步概念规划方案，拟将六个村庄的1万亩地打造成“京南水乡”田园综合体项目。拟与合作方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内经营类项目的运营。

项目拟实现的总体目标：建设成为以休闲农业、公园、乡村旅游、亲子研学为主题，提高区域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探索永定河治理、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打造安次区生态新标杆，最终项目形成持续稳定收益。

7、东花园高铁新城启动区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怀来县东花园北高铁站周边，精准面向清河周边科技企业非京籍高质量青年人群宜居需求，建设北京同品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医疗教育资源配套，全面服务怀来大

数据产业基地的高铁新城启动项目。

该项目也是怀来生态公司首都核心功能服务基地板块的重点项目，是打造“以人引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促进延怀（官厅）地区与首都核心区协同发展模式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是定向服务首都高质量青年人群宜居需求，服务首都核心功能的产业项目，开发模式与地产项目的主要区别在于本项目着重解决非京籍青年人才的宜居刚需，帮助青年人才更好的留在北京、服务北京。此外，本项目将销售阶段前置，提前与清河周边科技园区企业进行交流，提前开展订购活动，并根据青年人群需求进行产品定制。

项目目前完成了投可研报告，拟成立 SPV 公司。

8、朔州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项目

本项目为远距离输水工程，拟取用朔州神头泉域五花组泉水作为供给水源，解决山阴县、怀仁市、应县三县（市）城市发展用水需求。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泵站工程、输变电工程以及输水管线工程等。年计划取水 1855 万方，其中：山阴县 542 万方/年，怀仁市 510 万方/年，应县 803 万方/年。

9、朔州市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东榆林水库作为桑干河主干流源头上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是一座防洪、灌溉为主兼顾生态补水的中型水库，总库容 650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36 万亩，年灌溉需水

量 7000 万立方米左右，年弃水在 1500 万方以上。

水库目前主要承担向桑干河灌区、民生灌区、南高灌灌区农业灌溉供水，三个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4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5.1 万亩，设计灌溉保证率 50%。项目对水库农业灌溉用水之外的水资源实施供水特许经营，对于筑牢永定河上游补水、调水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推动流域沿线生态康养、工业供水和城市供水项目的开发合作，不断提升永定河流域治理水平。

10、大同市浑源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项目为借助浑源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思路，对现有城镇自来水水厂及新规划的集中供水项目进行整体策划。新规划集中供水区涉及 10 个乡镇，83 个行政村，12.34 万人。项目拟实现浑源城镇供水一体化，取得城镇供水特许经营权。

11、天津武清区黄庄街道泛区综合整治片区开发项目

武清区黄庄街道泛区综合整治片区开发项目位于天津的西北部武清区，雄踞京津冀“金三角”核心区域，是连接京津两大城市的重要纽带，西与河北廊坊开发区相连，北与通州区零距离交界。项目场地位于武清新城西南部，与武清新城一河之隔，北侧为佛罗伦萨小镇商圈。项目主要为武清区黄庄街道实现片区开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元宝地”片区开发、城上村移民安置工程、永定河武清区流域内水系联

通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

12、天津市和平区智慧停车项目

项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先期试点区域以和平区南市地区为主体，主要包括慎益大街、清和大街、南市大街、禄安大街、闸口街、荣吉大街、华安大街、庆善大街、建物北大街。本项目是为解决和平区日益突出的停车需求矛盾、运用数字化、智慧化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美好城市而以和平区南市地区为试点，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招标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化大数据管理运营平台、政府匹配路内停车位作为智慧平台建设的平衡资金，并实施部分共享停车位的建设，后续相关数据接入、旧停车场提升改造、新建停车场、政府及社会民众停车资源共享等投资，分时分区域逐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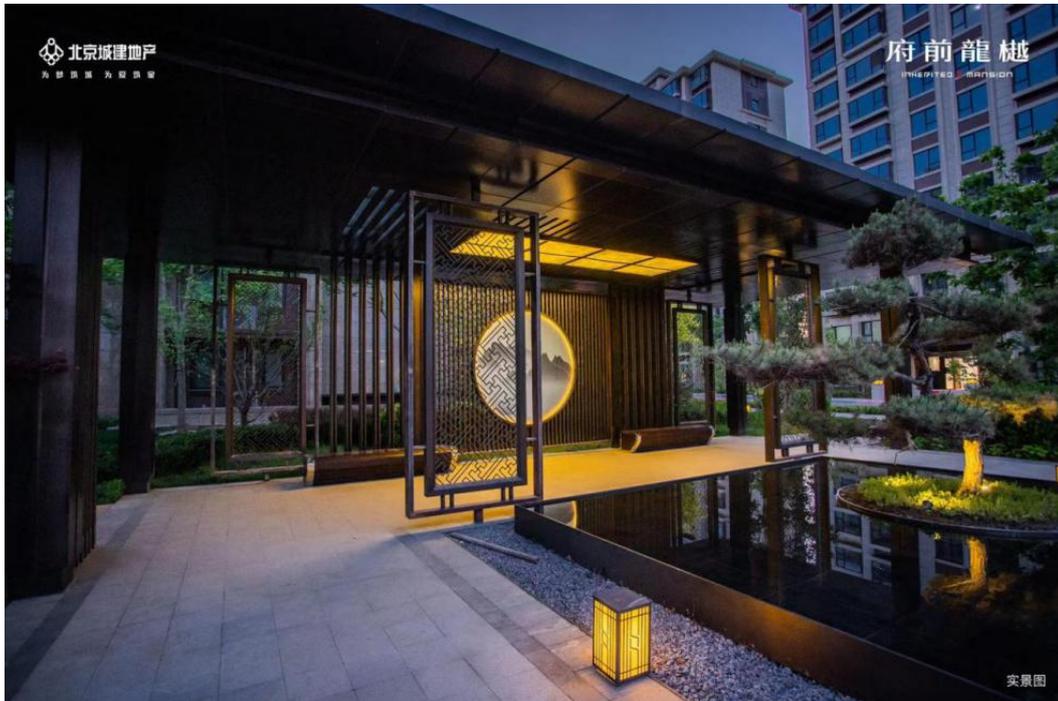
二、宝佳丰（北京）国际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怀柔城建府前龙樾大区完成落地

宝佳丰设计团队结合怀柔的文化特色，以及历史文化参考文献，采用了北方传统园林布局，融入江南园林的精致与秀美，移步异景，绿意盎然，描绘出一幅怀山柔水的新中式大雅风范的府邸大院的唯美画卷。在空间结构上，设计师从京城老四合院“围合式院落”中提取院落的空间的形态和结构，采用“门为礼，水为序，诗为境”三进院落结构，同时

在龙樾系高端、尊贵的基调上，融入建筑的新中式元素以及怀柔自然的山水文化气韵，创造独具怀柔文化内涵的龙樾系精品，突显极具尊贵感和精巧感、典雅感的东方美学品格。

除对夜景精益求精的追求，本次更是在材料上创新使用了新型材料搭配。推敲细部节点构造，在保证工程经济，时间可控的前提下寻求建筑细节最优解。相信结合怀柔人文与自然之美的府前龙樾，定会为居住其中的人们带来健康美好的生活体验。



三、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重庆地区

1. 重庆大足区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该项目位于重庆大足，其主要施工内容为水体生态修复。

目前处于前期洽谈阶段。

2. 重庆江津养殖废水生态处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为鲈鱼养殖废水生态处理项目，治理目标为水质达到《渔业水质标准》。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招投标阶段。

2) 成都地区

1. 兴隆湖水生态修复专项环境影响调研评估

我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水体理化指标动态监测及生态指标本底调查,为业主提供科学、完善、准确的生态资料,为项目的生态修复、管养、评价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本项目处于实施阶段,目前已完成1年监测工作,近期开展了阶段性验收会议,并制定了第二年的检测工作计划。

2. 成都绿地无舍 031 号地块水系

项目地点位于四川成都都江堰市绿地无舍青城内,为景观水体,目前水体感官较差,蓝藻、满江红泛滥。项目区水域分两部分,上游为梯级湿地,下游为开阔湖面,总水域面积 7641m²。成都绿地无舍 031 地块于 2021 年完工后,进入维护期。目前项目处于维护阶段。

3. 内江市黄河镇水库综合治理项目

黄河镇水库正常蓄水位 336 米,水域面积约 3500 亩,集雨面积 38.19 平方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5.3 万亩,最大库容 14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125 万立方米,现实际库容 820

万立方米。为进一步提高水质，需提升水库周边区域环境，控制污染汇入。该项目范围主要为：黄河镇水库全部水域、库尾冲沟及上游来水河道。

目前该项目按计划商谈该水源地生态调查项目。

3) 广州地区

1. 广州市花山小镇（洛场村）风水塘活水改造与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北紧靠流溪河花干渠，南靠省道 S118，西临万科热橙与铜鼓坑河，东接启源大道（华辉路）。项目区域占地面积 27.22 公顷，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活水改造工程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两大块。该项目治理后效果良好，呈现鱼翔浅底景观。目前处于维保阶段结束。目前公司处于长效维护阶段。

4) 北京地区

1. 海港区入海河流（南大寺河）治理维护项目

项目位于南大寺河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镇慕义寨村段，治理内容包括上游水质应急、污染控制、生境优化、沉水植物栽种、群落构建和两年的日常运营维护。

该项目 2019 年开始施工，2021 年进入维护其。目前该项目运维期结束，已办理移交。

5) 河南地区

1. 祖始村/马沟村三坑塘垃圾清理、黑臭水体治理

该项目位于贾峪镇寺河水库泄洪道，面积约 7900 平方米。治理目标为水域清整、水体净化、复氧活化。

该项目在第二季度完成了项目维护工作及移交工作。

附件：

附件1：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金融支持水利的重要意义

（一）加大金融支持水利是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迫切需要。水利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领域。实现“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目标任务，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迫切需要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水利投资规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争取加大政府投入的同

时，必须坚持两手发力，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用好用足金融支持政策，吸引更多信贷资金支持水利建设。

（二）加大金融支持水利是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优势的重要举措。国家开发银行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作为金融支持水利建设的主力军，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及城乡供水一体化、水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保持水利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十四五”时期，国家开发银行将进一步发挥水利中长期贷款期限长、成本低、资金保障程度高等优势，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全面提升开发性金融对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重点突出金融支持水利合作领域

（一）支持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持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大江大河大湖干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灾后重建、城市防洪与重点区域治涝、蓄滞洪区建设和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

（二）支持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支持重大引调水工程、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重点水源工程、战略储备水源工程、现有水源调水工程供水能力提升、区域供水工程等。

（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支持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更新改造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等。

（四）支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提升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支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整治、水美乡村建设、水土保持、地下水保护和超采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幸福河湖建设等。

（五）支持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节水，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支持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方面的节水灌溉、节水工艺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产业发展等。

（六）支持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数字孪生流域及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水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水利工程智能化建设与改造、水利智能业务应用开发等。

三、用好用足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

（一）充分用好各类金融产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住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主动加强项目前期谋划，积极推动水利

项目融资工作，充分用好开发性金融各类产品。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水利中长期贷款；用于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的规划合作贷款；用于水旱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处置和救助的应急贷款；用于因突发灾害损毁的水利基础设施修复的灾后重建贷款等。

（二）加强开发性金融政策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增强主动靠前意识，积极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水利工程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国家开发银行结合水利项目实际制定差异化信贷优惠政策。在贷款期限方面，由原来的30—35年进一步延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最长可达45年（具体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宽限期在建设期基础上适当延长；在贷款利率方面，设立水利专项贷款，进一步降低水利项目贷款利率，符合国家开发银行认定标准的重大项目执行相关优惠利率；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水利项目一般执行最低要求20%，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再下调不超过5个百分点；在信用结构方面，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供水供电收费权质押担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多种方式；在还款计划设置方面，根据建设运营周期安排前低后高，最大程度缓解项目初

期还款压力；在贷款评审方面，对水利贷款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审议并保障信贷资金需求。

（三）积极创新推广融资模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综合考虑水利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创新推广多种融资模式。对引调水、水利枢纽、水源、灌区等产生水费电费收入的项目，推动落实合理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可采用自身现金流还款模式；对防洪工程、水生态修复等自身不产生直接收益或收益较少的项目，可采用全要素资源统筹一体化模式，整合、优化配置相关的水源、砂石等自然资源，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资源、产业资源、生态价值权益资源等，统筹项目建设内容和还款来源；对农村供水和水源地建设等涉及地区广、单体项目小而分散、工程收益能力不足的项目，可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融资模式，由地方政府整合现有资源，统一规划项目，整体实现财务平衡；对自身收益不足、政府给予一定可行性缺口补助的PPP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贷款支持。

四、切实加强政银合作机制建设

（一）完善政银合作长效机制。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开发性金融支持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合作机制，

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水利重点领域融资工作力度，不断扩大水利融资规模。

（二）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积极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要遵循市场规律，加强水利投融资主体规范化建设，提升水利投融资主体实力，增强水利项目融资能力。

（三）建立健全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健全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提高风险防控意识，遵循市场化原则，加强授信管理，严格贷款投向，落实还款来源，做实信用结构，加强项目风险评估，确保水利项目信贷资金安全。

附件2：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排放强度显著降低。但也要看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任重道远。与发达国家基本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后转入强化碳排放控制阶段不同，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生态环境多目标治理要求进一步凸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已成为我国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选择。

面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基于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必须立足实际，遵循减污降碳内在规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协同促进低碳发展，创新政策措施，优化治理路线，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二）工作原则。

突出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政策与能源产业政策协同性，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环境治理助推高质量达峰。

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优化技术路径。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市场机制，一体推进减污降碳，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有力支撑减污降碳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鼓励先行先试。发挥基层积极性和创造力，创新管理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三、加强源头防控

（四）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增强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研究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在严监管、确保绝对安全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加快推进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开展绿色社区等建设，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推广绿色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节能减排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建立

“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重点领域

（八）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究建立大气环境容量约束下的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逐步减少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2025年和2030年，全国短流程炼钢占比分别提升至15%、20%以上。2025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2030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至30%以上。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例。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推动北方地区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与清洁取暖同步实施，优先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利用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建筑供热、制冷及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合理控制城市照明能耗。大力发展光伏建

筑一体化应用，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到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43%。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管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适度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渔光一体、鱼菜共生等多层次综合水产养殖模式，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在农业领域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强土地利用变

化管理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优化城市绿化树种，降低花粉污染和自然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提升城市水体自然岸线保有率。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综合评估，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环境治理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

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在污水处理厂推广建设太阳能发电设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

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模式创新

（十七）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基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目标要求，在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海湾、重点城市群，加快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助力实现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探索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在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生态环

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力争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

(生态环境部负责)

七、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一) 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础科学和机理研究,在大气污染防治、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设置研究任务,建设一批相关重点实验室,部署实施一批重点创新项目。加强氢能冶金、二氧化碳合成化学品、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等研发,推动炼化系统能量优化、低温室效应制冷剂替代、碳捕集与利用等技术试点应用,推广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技术。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VOCs源头替代、低温脱硝等技术和装备。充分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

服务平台，实施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提升减污降碳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和效率。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共性技术示范、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碳汇效应研究。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研究，形成减污降碳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制定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推动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相关排放标准，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研究制订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制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可行技术指南、监测技术指南。完善汽车等移动源排放标准，推动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研究探索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衔接减污降碳管理要求。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履约制度，优化配额分配方法。开展相关计量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开展重点城市、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

究，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和协同技术应用的财政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的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气候投融资，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立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将清洁取暖财政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整个北方地区，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试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监测网络，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按履约要求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依托移

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广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治

理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绿色发展政策沟通，加强减污降碳政策、标准联通，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减污降碳国际经验交流，为实现2030年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证监会、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考核督察。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逐步形成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

附件3：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一）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要求，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

（二）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统筹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四）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

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六）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七）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鼓励新能源项目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科学合理设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与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衔接。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成本。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十）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推动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新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接网时间。接网及送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网企业要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由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接网及送出工程，电网企业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

（十一）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国新能源资源勘查与评价，建立可开发资源数据库，形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各类新能源资源详查评价成果和图谱并向社会发布。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新能源产业防灾

减灾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标准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装备质量公告平台和关键产品公共检测平台。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加大基础理论研究投入，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对产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编制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升产品全周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和相关新产业链发展，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绿色发展。

（十三）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优化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

保护环境，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新能源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和审批流程。

（十四）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十五）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地方政府要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税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征收费用。

（十六）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突破标准控制，鼓励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必须达到国内

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设置登陆电缆管廊，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的占用和影响。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十七）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研究出台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规范，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

（十八）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符合生物质燃烧特性的专用设备技术标准，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十九）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央地联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用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务部门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确保应收尽收。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能源发展。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延续补贴资金年度收支平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二十一）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附件 4：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各地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同时，一些地区人为束窄、侵占河湖空间，

过度开发河湖资源、与水争地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摆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发电、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湖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

（一）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抓紧完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划界成果，在“全国水利一张图”上图，同步推进水利普查以外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对于不

依法依规，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故意避让村镇、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地方及时整改，并依法公告。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实现成果共享。

（二）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各地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三）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加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需编制岸线规划的河湖名录，明确编制主体，并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四）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五）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六）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商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分类

处理。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南方地区可按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北方地区可按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四、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

（七）依法依规处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底线，聚焦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

（八）对增量问题“零容忍”。2018年底河湖长制全面建立，将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现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增量问题，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九）对存量问题依法处置。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至2018年底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存量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规范整改，消除不利影响。

（十）对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评估。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前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历

史遗留问题，逐项科学评估，影响防洪安全的限期拆除，不影响防洪安全或通过其他措施可以消除影响的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处置。

五、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

（十一）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组织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推进退圩还湖，逐步恢复湖泊水域面积，提升调蓄能力。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可结合河湖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应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改变河道走向，不大挖大填，不束窄或减少行洪、纳潮断面，不进行大面积硬化，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

（十二）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生态廊道建设涉及绿化或种植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植物品种、布局、高度、密度等不得影响行洪通畅，除防浪林、护堤林外不得种植影响行洪的林木。具备条件的河段，滩地绿化可与防浪林、护堤林建设统筹实施。

六、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能力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河湖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及时向本级河湖长报告责任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情况，提请河湖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安排重点任务，协调有关责任部门共同推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取得实效。流域管理机构要发挥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作用，切实履行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与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流域内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监测。

（十四）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继续以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和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为重点，开展大江大河大湖清理整治，并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加强行政与公安检察机关互动，完善跨区域

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十五）加强河湖智慧化监管。实现部省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数字孪生流域（河流）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推进疑似问题智能识别、预警预判，对侵占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动态监管。

（十六）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各级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按河湖长制有关规定，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河湖长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激励问责，对造成重大损害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